

社團法人中國工業工程學會

地址：220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 號
20 樓之 14

聯絡人：魏婉鈞小姐

電話：(02)2959-8503

E-mail:service@ciie.org.tw

受文者：各受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04 月 07 日

發文字號：(115)中工會第 115006 號

速 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附件一：115 年度第二次工業工程師證照考試簡章

附件二：工工證照開設團報考場規範

主 旨：本學會將於民國 115 年 06 月 27 日（星期六）舉辦「工業工程師證照考試」，檢附報名簡章、開設團報考場規範，敬請惠予鼓勵 貴系所學生踴躍報考，至鈞公誼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為提升工業工程與管理相關系所學生之專業度及競爭力，本學會於 99 年度起新增「生產與作業管理技術師證照」與「品質管理技術師證照」。此技術師證照之取得採既往不溯，自 99 年度起考取「生產與作業管理」或「品質管理」單科合格，即可取得單科之技術師證照。
- 二、為便利各校系所學生能就近於各校參加證照考試，本會特提供學校團體報名之優惠，詳細說明請參閱附件二。
- 三、報考工業工程師證照，除可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，更可為貴校在科技大學評鑑增添亮麗的證照成績。詳細報考資訊請參考本會網站

<http://www.ciie.org.tw>，相關聯絡事宜請洽魏小姐。（電話：02-2959-8503，

E-mail：service@ciie.org.tw）

開設考場規範

項 目	日 期	備 註
登記開設考場	115.04.02 (四) 上午九點 ~ 115.04.28 (二) 下午五點	填妥申請表於開放期間 E-MAIL 登記表單
考場資料回覆		考場位置圖、教室配置圖 excel 檔、監試人員休息室、當天緊急 連絡人資料
場佈物品掛號寄出	115.06.18 (四)	
場佈	115.06.26 (五)	
考試	115.06.27 (六)	

可以合併數個團報單位以達到開設考場限制，但須自行達成協議願意到某一校考試，由開設考場該校提出申請，申請時請註明合併之團報單位，以便分辨。繳交團報費用仍可分開各自匯入學會帳戶，應試相關資料亦分開寄送。

說明

1. 登記開設考場與考場資料回覆：自 115/04/02 上午 9 點至 115/04/28 下午 5 點截止，請填妥附件一之申請表，開放期間至官網公告網址登記並上傳登記表單，申請結果將於七日內回覆。
 - 考場位置圖：請附上校園配置圖，並標示出試場教室位於該校哪一棟、幾樓、教室編號或名稱。
 - 教室配置圖 excel 檔：一格代表一個座位，請標示排數、列數，以及走道、講台、入口等相對位置。
 - 監試人員休息室的教室編號與位置。
 - 憑證粘存單：如附件二。若開設考場需要場地費，則實報實銷。單據請打統編【01053665】，抬頭【社團法人中國工業工程學會】。將單據黏在憑證粘存單上後，郵寄回本學會，將以支票方式核銷。如果此期限內，尚無法獲得收據，請事先告知。
備註：原則上以『場地費收據』作核銷，如欲以其它收據報銷，須先詢問學會，經本學會同意後方為有效。
 - 當天緊急連絡人資料：請提供姓名、聯絡電話（當天聯絡的到的電話）。
2. 場佈物品掛號寄出：考場座位表、座位標籤、考試時間表、應試注意事項、各項張貼公告等，皆由本學會製作，於 115/06/18 郵寄給申請人。請收到後立即清點，如有遺漏或是不清楚的地方，請儘速聯絡本學會。
3. 場佈：考試前一天，須完成以下場佈作業：
 - 將試場位置圖與指標箭頭，標示於考區校內重要路線上。

- 考試時間表、應試注意事項、試場配置圖，公告於試場外的公佈欄上。
 - 考試時間表、應試注意事項，張貼於試場內黑板上。
 - 考試時間表、應試注意事項、座位表，張貼於各試場外牆壁或明顯處。
 - 依座位圖，整理試場內的桌椅配置，並於桌面右上角貼上座位標籤。
 - 佈置完的試場確認後請上鎖，至考試當天使得開放。
4. 考試當天：監試人員將於早上 7:30 到達試場，請務必在此時間前將所有試場教室、休息室的門打開。

規範

1. 限制（符合任一項即可）
 - (1) 至少兩個科目考生皆超過（含）60 人
 - (2) 所有考科總人次超過（含）140 人例如：甲生報考 3 科，乙生報考 2 科，所有考科總人次為 5。
2. 試場教室：
 - 座位間距不得低於 50 公分。
 - 教室統一可使用空調。
 - 避免安排多個座位使用同一張大桌的考場，請安排一人一桌。
 - 避免安排階梯教室。
3. 監試人員休息室請安排在試場隔壁，避免不同樓層或距離試場太遠。
4. 監試人員：基於公平原則，由本學會指派。
5. 若事後發現該考場未達開設限制之標準，本學會有權力刪除該考場之開設。

【附件一】

開設考場申請表

申請單位名稱	XX 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	
考場地址	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X 段 X 號	
申請人	姓名	王小明
	科系/職稱	書記
	電話	02-29590000 ext001
	電子信箱	001@yahoo.com.tw
確認事項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已確認至少兩個科目考生皆超過(含)60人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已確認所有考科總人次超過(含)140人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願意配合中國工業工程學會之開設考場規範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合併其它團報到該考場應試，合併團報單位請條列如下： XX 科技大學工管系 _____ XX 大學工管系 _____ _____ _____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合併其它團報到該考場應試	
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考場當天聯絡人：_____	
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手機號碼：_____	

【附件二】

裝 訂 線

社 團 法 人 中 國 工 業 工 程 學 會

粘 貼 憑 證 用 紙

(兼代傳票)

115 年 6 月 份

憑證編號	會 計 科 目	金額(請寫大寫)							用 途 說 明
		百	十	萬	千	百	十	元	
(免填)	(免填)	X	X	X	X	X	X	X	115.06.27 證照考試、場地費

學校名稱	支票開立抬頭	承辦人	系所主管
<u>XX</u> 大學 <u>00000</u> 系所	(請正楷書寫)		

憑 證 粘 貼 線

※ 注意事項：

(一) 本用紙「金額」及「用途說明」，兩欄由承辦人或驗收人填寫。「憑證編號」及「會計科目」兩欄由會計填寫，經奉可後由出納支付款項再交會計歸檔。

(二) 憑證內容應具備事項：

1. 機關：全銜。
 2. 時間：年、月、日。
 3. 印章：商號正式印章。
 4. 地址：縣市街巷門牌。
 5. 內容：用途名稱、規格、單位、數量、單價、總價。
- 無法取得單據時須填寫「領款收據」經理事長批示認可後代用。